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 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决定公示工作的通知》(鲁煤监办政法〔2019〕7 号), 现将 2020 年 7 月 30 日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0 年 8 月 3 日

本局: 局领导, 机关各处室、各监察分局、信息计算中心。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1	2020年7月30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梁家煤矿	1. 1200 综采工作面有一架液压支架初撑力 10MPa, 2218 采煤工作面 50 号、75 号、100 号综采支架压力表显示分别为 20MPa、17MPa 和 22MPa。均不符合 2 面作业规程“不低于 24MPa”的规定。2. 2218 采煤工作面运输巷道及架空乘人装置车道隔爆水棚有 5 个水槽水量不足。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3. 全矿停电的应急演练内容未纳入矿井《生产事故应急演练预案》中；矿井地面供电权属龙口煤电有限公司供电部管理，梁家煤矿 2020 年 7 月 1 日编制的《大面积停电应急撤人演练方案》未将涉及供电部的演练内容纳入其中，不符合《生产事故应急演练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 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4. 1200 综采工作面下顺与架空乘人装置车道联络巷风门内有电气设备、物料等杂物。不符合《煤矿安全质量标准考核评级办法(试行)》第 2 部分第二项第 3 条的规定。5. 梁家煤矿为水文地质类型中等矿井，配备的专用探放水设备——ZDY1900S 型煤矿用全液压坑道钻机(安全标志编号 MED000010) 适用范围为抽放瓦斯钻孔、注水孔及其它工程孔，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6. 1200 综采工作面回采地质说明书、1200 综采工作面水文地质情况评价和水害隐患治理情况分析报告未融合瞬变电磁、高密度三维电法、钻探资料综合评价 1200 综采工作面水文地质条件，未分析研判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水害威胁程度；2218 综采工作面回采地质说明书、2218 综采工作面水文地质情况评价和水害隐患治理情况分析报告，未统计 2218 综采工作面范围内老巷数量，未分析研判老巷与 2218 综采工作面空间关系和老巷可能积水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一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7. 2020 年 5 月 14 日组织的水灾事故应急撤人演练，未根据《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行情景模拟，演练效果评估没有针对演练实战要求分析存在的问题。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8. 《梁家煤矿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2019 年）》预计正常涌水量为 91.7m³/h、最大涌水量为 137.6m³/h，《梁家煤矿生产矿井地质报告（2015 年）》预计正常涌水量为 185.6m³/h、最大涌水量为 371.2m³/h，2 个报告的涌水量差别较大，无法为矿井提供准确的水文地质参数。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十八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9. 中央水仓入水口处的工业视频监控图像无法在矿调度室终端清晰显示。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九条的规定。</p>			